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社会世界的意义构成

〔奥〕阿尔弗雷德·舒茨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社会世界的意义构成

〔奥〕阿尔弗雷德·舒茨 著

游淙祺 译



商務印書館

2012年·北京

Alfred Schütz

DER SINNHAFTE AUFBAU DER SOZIALEN WELT

本书根据 Suhrkamp 出版社 1991 年第 5 版译出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至 2012 年年初已先后分十三辑印行名著 550 种。现继续编印第十四辑。到 2012 年年底出版至 600 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得更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2 年 10 月

译 者 导 论

一、舒茨的生平与著作

舒茨出生于十九、二十世纪之交的维也纳。这里当时被称为奥匈帝国的政治经济金融中心，当然也被视为欧洲文化和学术传统的堡垒之一。他的父亲奥图·舒茨(Otto Schütz, 1874 – 1942)任职于当地一家民间银行，母亲则是约翰娜·舒茨(Johanna Schütz, 1873 – 1955)，本家姓费阿拉(Fiala)。他是个独子，中学时期就读于设有拉丁文、希腊文等古典语言训练的艾斯特尔哈吉(Esterhazy)高级文科中学，1916年因为战况吃紧，“紧急毕业”入伍服役，直到世界大战结束，随后便进入维也纳大学研读法学暨政治学。

舒茨就学期间，维也纳在社会科学领域有三大主流学派，它们全都有新康德学派的倾向。首先是由维塞尔(Friedrich von Wieser, 1851 – 1926)所创立的奥国边际效用学派，致力于发展出以精确方法进行量化研究的国民经济学。舒茨从学于维塞尔的学生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 1881 – 1973)。第二个则是由凯尔森(Hans Kelsen)所倡导的纯粹法学理论，凯尔森在维也纳教学直

到 1929 年,舒茨曾受教于他。维也纳的第三大学派,则是后来一般所谓的“维也纳学派”。该学派以马赫和庞加莱的实证主义哲学为取向,致力于把科学学说结合在严格的逻辑思考语言当中。这个学派由石里克(1882—1936,遭杀害)和纽拉特(1882—1945)所创立,而以后来被迫流亡美国的卡尔纳普(1891—1970)和莱欣巴赫(1891—1953)为最著名代表。

舒茨在 1920 年毕业之后无意在学术界求发展,他在通过考试之后于维也纳一家银行担任财税专员,直到五十年代初为止都在这个领域服务。对他而言,银行专员的日常生活和学术是两个截然分离的世界。舒茨平常在银行里工作,有时会到外地出差。起初是在维也纳的银行行会,1931 年起在巴黎一家银行(Gaston Dreyfus 公司),1939 年流亡之后则在纽约一家银行任职。他的学术兴趣起初属于业余性质,从 1952 年开始,也就是当他那已经有所消耗的精力不再容许这种双重生活时,舒茨接受担任位于美国纽约的社会研究新校大学(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的教授职务。他的学术研究以及跟学术研究紧密相关的通信往往都是在晚上写成的;他大量的手稿也都往往标示着度假的地名,从瑞士的弗利姆斯(Flims)和因特拉肯(Interlaken)到美国缅因州的普拉西德(Placid)或宾州的塔纳斯维尔(Tannersville)等等。草稿一般都是由他夫人伊尔莎·舒茨(Ilse Schuetz)用笔记下的,期间则不断进行修改。后来舒茨早逝,舒茨夫人整理其遗稿并加以正式出版。

这些论文在 1960 年代集结成册正式出版,首先出版三册(1962, 1963, 1966),1996 年整理出第四册。另外有些遗稿也陆

续被整理出来,例如早年关于“生活形式”的未完成稿由苏鲁巴尔(Ilja Srubar)整理出版(1981),晚年未能完成的“生活世界结构”由卢克曼(Thomas Luckmann)根据遗稿撰写成两册正式出版(1975, 1984),1947 – 1951 关于“关涉性”问题的遗稿由詹纳(Richard Zaner)整理出版(1970),1936 – 1937“社会世界人格的问题”则在九十年代末期开始编纂的舒茨全集[Alfred Schütz-Werkausgabe, ASW, 共计十册, 由德国康士坦茨(Konstanz)大学出版社出版, UVK]¹ 中出版。

舒茨的学术著作既然是在学术研究机构之外形成的,于是便和当时在维也纳发展出来的经验性社会学保持着某种距离。他在社会科学概念以及理论的建构中寻求某种较深层面的出发点。他在后来回顾自己的生平时说道:“从我最早的研究时期以来,我的兴趣就一直在……社会科学,尤其是社会学的哲学奠基。在当时,我还是相当推崇韦伯……但我不久便认识到,尽管韦伯已经打造了用在他所需要的具体研究上的工具,然而他的首要问题——关于社会行动相对于行动者本身的主观意义之理解——却还有待哲学的证成。我的法哲学导师凯尔森曾经设法在新康德主义的学说中寻求这样的哲学依据;但不管是柯亨、那托普或是卡西尔的早期著作,都没有为我所钻研的问题打开一条途径。不过柏格森的哲学倒是令我印象深刻。”舒茨便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探求自己的答案。

使得舒茨著作逐渐成形的影响脉络并不是学术界情境,而是通信和对话。这是舒茨职业生活的研究型态使然。他生涯发展的关键阶段,是后来成为终生学术伙伴的弗格林(Erich Vögelin, 移

民后为 Eric Voegelin)及考夫曼(Felix Kaufmann)对其研究所产生的影响。弗格林让舒茨认识到柏格森,考夫曼对柏格森较持批判态度,而使舒茨注意到胡塞尔的哲学观念。舒茨在与这些朋友的通信当中,藉由反复讨论与相互批评厘清了自己研究的基本论题:社会科学藉由对他人体验的经验,或是藉由在“你”的体验之中的“我们”来构造奠基的可能性;阐明体验活动的互为主体性结构及其客体化问题。

舒茨在 1927 年夏季完成了第一份草稿《生活型态和意义结构》(*Lebensformen und Sinnstruktur*),但一直没有发表。他后来认识到,这个解答方案不够充分,因为在其中,上述的问题并没有回到胡塞尔,而单单是以柏格森为依据来着手的。而且舒茨也一直不曾直接谈到这些草稿。舒茨很晚才从柏格森进到胡塞尔。他写道:直到胡塞尔的《内在时间意识现象学》(1928 年)出版以后,才为他打开了“通往胡塞尔思想及其语言的直接途径”,因为经由这部作品,他才认识到“他的思想对于我所研究的一切问题之意义”。

舒茨并不属于早期现象学学圈的任何一员,这学圈主要先是在哥廷根和慕尼黑,后来在弗莱堡形成。他在熟悉了胡塞尔的论点之后,写下了主要著作的手稿,书名为《社会世界的意义构成》,这本书似乎在呼应卡尔纳普在 1928 年出版的《世界的逻辑构造》,显示出他对维也纳学派的质疑如何相当程度地影响了他对问题的思考与解决。舒茨借着《社会世界的意义构成》一书发展了极为新颖独立的研究领域,亦即有系统地把胡塞尔的现象学引进韦伯的理解社会学去。

直到舒茨把他自己的这本书寄给胡塞尔之后,才结交了这位大哲学家。从 1932 到 1937 年圣诞节期间,舒茨经常待在弗莱堡,他在此交往的人有芬克、兰德格雷贝 (Ludwig Landgrebe),以及后来促成他在社会研究新校大学教书的卡尔恩斯 (Dorion Cairns)。他没有采纳胡塞尔的建议成为其助理,毕竟他的职业生涯有不同的职责。此外,他也清楚认识到纳粹独裁政权所显示的种种征兆。随着胡塞尔在那些年所探索的“欧洲科学的危机”问题,对同样是犹太人出身的舒茨来说,危机不只关连到学问的奠基问题,他更相信欧洲世界本身便面临着即将崩溃的危机。

早在 1937 年,他便利用出差美国和加拿大数个月的时间准备移民,自从 1938 年 3 月奥地利遭兼并之后他便再也未曾回到维也纳,举家搬迁巴黎。在居留巴黎一年多的期间他遇到后来在学问上互动最多的古维奇 (Aron Gurwitsch)。后者和妻子逃离柏林来到巴黎,在索邦大学讲授一些课程:胡塞尔现象学的入门课以及现象学心理学,当中的学生有梅洛 - 庞蒂,萨特也可能在内。从 1939 年开始,舒茨和古维奇开始了一场关于胡塞尔现象学的持续对话,直到舒茨过世才告结束。他们往往藉由通信表达对于自己或是对方著作中各种论点的看法。

舒茨于 1939 年 6 月来到美国。虽然他已经有足够的职场地位,但学术场合对他来说却是全然陌生的。起初他设法开始接触社会学学者,即他所认定最能代表韦伯学说的人,哈佛大学的帕森斯 (Talcott Parsons)。舒茨从巴黎时期开始便知道他的著作,并写了篇专门谈帕森斯《社会行动之结构》(*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的评论。他希望可以同他对话,但事情没有成功: 帕森斯虽

然邀请舒茨去哈佛演讲,但帕森斯觉得自己遭到抨击。在一场你来我往的通信当中(后来有公开),舒茨和帕森斯两人虽然就日常行动的分析这个课题表现出彼此在现象学和系统理论的不同之处,但双方在争论当中所留下的心结却再也无法抹除。

于是舒茨在美国的学术研究领域便朝另外的方向去发展。他成了“国际现象学学会”(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Phenomenology)的主要成员,1941 年担任《哲学暨现象学研究》(*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学刊的编辑成员,这是法尔伯(Marvin Farber)在纽约水牛城(Buffalo)大学所设立的。在这些美国社会学和哲学社团的各种会议当中,舒茨所发挥的影响力有好几年几乎都未受到重视。他在论文里讨论了美国社会哲学,如帕森斯、默顿(Robert K. Merton)和内格尔(Thomas Nagel)、詹姆士(William James)和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等人的学说。在以帕森斯为主流的年代里,舒茨那种类型的社会学还未为人熟知,但舒茨突破了这种阻力:他在社会研究新校大学栽培了许多学生,后者的研究证实了现象学多产的可能性,例如伯格(Peter Berger)、加芬克尔(Harold Garfinkel)、卢克曼(Thomas Luckmann)、那坦森(Maurice Natanson)和詹纳(Richard Zaner)等等。舒茨在新校大学是以“通识课程”的客座讲师开始做起的,后来在 1952 年受聘为社会学暨社会心理学教授,并于 1957 年开始负责在该校里筹备一个独立的哲学系。但天不假年,舒茨于 1959 年 5 月 20 日在纽约过世。接任哲学系教席的是他多年的好友古维奇。舒茨著作的影响要到下个十年才显示出来。

从 1960 年代中期开始,《社会世界的意义构成》这部著作成为

社会学理论和研究新取向的出发点之一。舒茨在这部作品中发挥了社会学的理解现象学奠基的研究宗旨及其对社会学职责的理解,亦即透过人交互行动而形成的社会实在之意义构成来重建这个理解。只要日常生活的行动领域仍然是核心,该领域在研究社会实在的发生和变化上便具有重大意义。《社会世界的意义构成》的基本论题是:归结在实在的人及其行动上的意义,形成自该行动本身,亦即得自与对象和互动伙伴之间的交往,即从中得以形成表达之关涉性,于是任何社会世界的意义诠释都是“实践取向的(pragmatisch bedingt)”[《社会世界的意义构成》(以下简称SA)第五节]。

舒茨的研究兴趣在于厘清人类行动和实在的意义结构之间的关联。所以社会学不能单单预设成社会实在互为主体之间一致的意义诠释,而是必须注意到使这种意义设定得以建立的构成过程。舒茨把这种研究理解成“自然态度的构成现象学”(SA第六节注释)。但他还是同意韦伯的观念,把社会学界定成这样的科学,即致力于“以诠释的方式理解社会行动”,并这样来揭示“行动”(Handeln)的特征:“把主观意义及其行动者联系起来。”但要阐明韦伯所使用的“理解”、“意义”和“行动”等概念,却需要理解社会学的哲学奠基才行(SA第六节),这时便能澄清行动中的意义设定在主观及互为主观方面意味着什么。假使社会学便是从事意义理解之经验科学,这时就必须指出,它如何能够把在日常事件的连续过程中“主观的”意义设定,以方法学所得出的形式加以科学地、“客观地”掌握(SA第四十三节)。于是,就让我们在底下逐一介绍《社会世界的意义构成》的详细内容。

二、《社会世界的意义构成》的内容介绍

在《社会世界的意义构成》一书中，舒茨追随韦伯的脚步，将社会学当作奠定在行动理论上的一门学问，也就是，重点在于有意义的社会行动应该如何被理解或诠释。但是舒茨更进一步追问，我们能否构造一个关于社会行动的方法论与普遍理论，以便为社会科学（包含社会学）奠定稳固的基础。基于这样的认识，让我们为这本书的主要论旨作一个概括的介绍。

舒茨在《社会世界的意义构成》的第四十三节提到：“所有关于社会世界的科学论题都是针对一般的或特定的主观意义脉络去构造客观的意义脉络。”（SA, 317）在我看来，这段话是理解该书主要思想的关键所在。何谓“主观意义脉络”？又何谓“客观意义脉络”？为什么社会世界的问题跟这两个概念有关？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回到最根本的问题去，什么是“意义”？

意义的问题在《社会世界的意义构成》这本书当中是紧紧围绕着行动的问题展开的。而舒茨之所以关注这个问题，则是因为他想要厘清韦伯所谓的“赋予行动以意义”之涵义。舒茨体认到韦伯“只有在被迫以及明显可见的勉强情况下，才致力于他所谓的科学基础的工作……只有在对于具体的专业科学问题活动有必要时，他才会去处理科学理论的问题”（SA, 15），而且一旦 he 觉得够用，便无意继续分析下去了。这样的基本态度使得韦伯在理论上的成就受到限制，所以在有关理解他人行动的问题上韦伯留下了许多说明不清楚的概念，例如“意义脉络”、“主观意义”、“客观意义”、

“动机”等等,这一切都促使舒茨动念想要对相关的问题作进一步的分析。为韦伯的这些概念作哲学上的厘清便促成了《社会世界的意义构成》这本书的诞生。

舒茨指出,“有意义的行动”作为韦伯社会学思想的核心概念,本身就是“一个高度给付歧义的、有待进一步厘清之问题的称号”(SA, 15)。而韦伯在处理这个概念时不尽周延之处在于:

首先,韦伯不曾厘清行动本身的不同涵义,他既未曾指出“作为过程中的行动”与“作为已经结束的行动”之间的不同,也未曾区分“作为产生过程中的意义”,以及“作为产生结果的意义”。

其次,韦伯虽然区别行动的主观意义与客观意义,却没有能够进一步区分以及探讨个别的诠释者基于立场的不同所带来的改变,也就是他没有区别行动对于自我的意义与对他人的意义之不同,没有区别“自我的经验历程”和“他人的经验历程”之间的差异,更未能对“自我理解”与“理解他人”作区分。

再者,韦伯未能区别理解社会世界的邻人(Mitmensch)与同时代人(Nebenmensch)的不同角度,也就是未能对于社会世界复杂多样的、具有不同程度的匿名性及体验亲近性的他人作明确之区分。

最后,韦伯不曾探讨行动者不同的形成意义的方式,还有此一意义对于参与社会世界活动的他人或者外在于社会世界活动的观察者所具有的不同模态,也就是没有充分说明从日常生活的角度与从社会科学的角度所进行的理解如何不同。(SA, 15 – 16)

针对韦伯上述的缺失,舒茨分别在《社会世界的意义构成》第二章分析“意义的构成”,在第三章处理“在日常生活层次的理解他

人”，第四章探讨“社会世界的不同结构”，第五章则解析“社会科学的理解方式”。底下就让我们分别解说《社会世界的意义构成》的各章内容。

1. 自我时间流程当中的有意义体验之构成(第二章)

体验、行动与意义构成

舒茨从“体验”(Erlebnis)着手进行意义的分析。体验乃是意识的体验，而意识则是一股绵延不绝的时间流程。舒茨一方面采用柏格森(H. Bergson, 1859 – 1941)的说法，将体验之流称为“时间流程”(durée)，后来又引入胡塞尔的用语，称之为意识流程(Bewußtseinsstrom)。意识既然是流动的、延续的，也就不可分割，因此我们很难说我们有着“一项”体验。意识之流不是从一项体验到另一项体验的过渡，反倒是，如果我们硬要说我们有一项体验的话，则无非是“切割”出来的结果，仿佛把一条连续的绳子切成一小段一小段那般，也就是说，个别的体验仅仅是人为加工的结果。舒茨指出，当我们不做任何思考，而只是去体会意识之流时，将会体验到“一种单向的、不可逆的，且从多样性到多样性不断进行的过程”(SA, 68)。但是对于这个绵延之流我们不仅仅是体验它而已，我们还会拥有关于它的知识，就好比我们对于时间除了可以经验它的流动过程外，还可以说知道它“一分一秒的过去”。这种认识性的时间经验，在舒茨看来透过“反省”活动就可以轻易达成。他说：

“藉由反省活动我可以将注意力转向自己的体验，此时，

我不再处于纯粹时间流程内，不再只是生活在流程之中。此时，我的体验被理解、被区别、被凸显，而与其它体验有所不同。”(SA, 68)

绵延不绝的体验之流与独立分开的个别体验这项对比对于舒茨有什么特别的重要性呢？这涉及了“意义”概念。舒茨说：

“只有已完成的体验才是富有意义的体验，正在被经历的体验则不然。因为意义无非就是意向性的成就，唯有在反省的目光之下成就才是可见的。相对于经历中的体验而言，意义的明确化必定是琐碎的，因为在这个领域之中所谓的‘意义’无非是指‘注意力的专注’(aufmerkende Zuwendung)，它只能用在已经经历的体验，而非正在经历中的体验之上。”
(SA, 69)

简单地说，意识体验区分为两种，有意义的与没有意义的。凡是经由反省活动被重新捕捉的体验就是有意义的，反之则是没有意义的。“意义”既然是形成于“注意力的专注”，则我们不能说进行中的意识活动本身已经是具有意义的。意义是反省的产物，当反省活动“专注”在某一项意识体验时，它才是有意义的。在此，我们有必要澄清一点，之前我们说过，意识之流是连续不断的，所以我们不能说反省活动“专注”在某一项体验上，反而应该说，因为反省活动的介入，才使得某一项意识活动被凸显出来，而可以区别于其它的体验。而就在这个当下，被凸显的体验就是“有意义的”。

相对于这个可被反省的体验,是一些不可被反省活动所触及的体验,因此也是无意义的体验,究竟有哪一些体验是不可能被反省活动所触及呢?一些属于生理反应的不自觉反射动作,例如瞳孔收缩、眨眼等等便是属于这一类,它们在发生的当下固然都可以被经验到,却没在记忆中留下任何痕迹,它们不能够被清楚地描述或者回忆,亦即不能够在反省活动之中被掌握。舒茨将这一类体验称为“基本上当下的”,借用舍勒(Max Scheler, 1874 – 1928)的说法,也是个人“绝对私己”(absolut intim)的体验,它是一个绝对私密的领域,它的“存在”不容被怀疑,但是对这个领域的体验却是记忆所无法触及的。记忆顶多只能掌握这些体验的“如此存在”(*daß*),而掌握不到它们是“如何”(*wie*)存在的。舒茨指出:“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越是‘接近’个人内在核心的体验,对它的再造就越不适当。而适当性的减低必然使再造的内容越加模糊。”(SA, 70)所谓“再造”(Reproduktion)就是透过反省再次地呈现原初的体验。那些“绝对私己”的体验,基本上都是无法被反省所触及的,如果非掌握它不可,则我们所得到的往往只是模糊不清的内容。

凡是可被反省活动所掌握者,就是有意义的(sinnhaft)体验,而舒茨将具有意义的体验称为“行为”(Verhalten)。行为可以是内在的或外在的,舒茨称前者为“只是思考”(blosses Denken),后者为“只是动作”(blosses Tun),所谓的“只是”意味着它不是计划或期望的产物,亦即它不跟任何的意图有关,它也许只是习惯性的、情绪性的或受到文化传统所影响的犹如机械般的动作罢了。行为的重要性在于它可以成为反省的对象,当它成为已完成的动作时,可以在回忆中凸显为个别的经验。简言之,凡是行为都是可

回忆的,因而也都是有意义的。

前面提及,行为并不是计划期待下的结果,一旦透过计划而被有意地产生出来的,舒茨便称为“行动”(Handeln)。计划构成“行动”的主要特质,但计划的涵义是什么呢?

首先,计划是一种对未来的预期,人们预期某个透过行动所实现的结果,此结果舒茨称为“已然行动”(Handlung)。换言之,在预期中被勾勒出来的并非行动本身,而是“已然行动”。这个预期中的“已然行动”处于未实现的状态,它和真正已完成的“已然行动”仍有一段距离,亦即它本身带有“模糊性”,而非“明确性”。舒茨认为,只有“已然行动”才能够被计划或是被期待,因为只有完整的“已然行动”才可以在幻想中被描绘出来,行动则不可能。就时态而言,完整的行动乃是以“未来完成式”(modo praeterito)的方式被想象着。例如:假如有一人想走到窗前,则在预期及计划之中,他首先想象自己已站在窗前的模样,而后透过具体的行动去加以实现;他不是将整个动作过程都放入计划之中。被预期的“已然行动”毕竟还只是被构想而已,仍然未被实现。实现计划或是构想的意图“将只是事前计划转为具体目标,将构想转为具体目的”。在这种情况下,乃有所谓的“实现”(Verrichtung)。

舒茨指出,行动可能只是内在的,例如一个科学家可以进行严肃的思考,先想好要思考哪个问题,然后真的如此去实行,此时他所从事的乃是内在的行动;与此相对的则是包含身体,与外在世界有关的行动,这也就是舒茨所谓的“实质行动”(Wirken)。“实质行动”这个概念是舒茨行动理论的核心。²他强调,在实质行动当中,行动者对于自己为何行动以及将如何行动有相当清楚的掌握,